

对残疾人而言,平等也许就是歧视

■今日视点

河南省面对全国招录公务员,其中确定,乙肝病毒携带者只要经过检查,排除了肝炎的,也可以录用。只要符合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残疾人也应在公务员招考范围之内。

(4月1日新华社)
机关的大门应该更多地向残疾人开放,这不仅是道德的命脉,而且也是法律的要求。今年2月15日国务院颁布的《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三条就对此作了明确规定:“机关等单位履行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和义务。”这样的义务意味着不仅要求机关在招考公务员时向残疾人打开大门,而且更要求机关大门在更

大程度上向残疾人开放:如政府采购中优先使用福利企业的商品,再比如在附属编制的使用中优先使用残疾人。我们必须明白,对残疾人来讲,在很多时候“平等就是歧视”,为了让残疾人获得实质的平等,我们政策必须更多地向残疾人倾斜,机关在这一点上更应向社会做出表率。

让那些智障患者、盲人朋友与正常的健康公民一起竞争就业机会,虽然有着平等的形式,但是其结果却必然是事实上的歧视:他们中的大多数竞争不过身体健康者。这样绝对的平等却导致了绝对的的不平等,为了正义,身为弱者的残疾人应该得到补偿。

当然,很多公务员的岗位上并不适合残疾人,所以

说,补偿应该是从这些方面给予的:当政府录用非公务员编制人员时(如打字员、勤杂工、电梯工、停车场的管理人员),这些工作应该优先向残疾人倾斜,甚至这些职位可以专门为残疾人保留,以体现政府工作的公共性。同时,公共行政也要要求政府的服务的采购应该更多地向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倾斜,通过为残疾人创造就业的机会更多地造福于残疾人,从而显示公共行政的伦理性。

但我们发现,很多本可以属于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却被健康人以平等的名义剥夺了。在机关的非公务员的用工中,《残疾人就业条例》所规定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

总数的1.5%”并不总是能够得到保障的。而在政府采购中,过多地强调招投标,而不看重政府的伦理责任,也就使得那些残疾人企业很难得到政府的扶持,公共行政的阳光难以通过政府采购惠及残疾人。

所以,我们必须明白,政府对于残疾人的就业有着特殊的责任,这样的责任不仅仅在于在招录公务员时平等地相待,更应该以公共行政的伦理性要求,来看待政府在这方面特殊的责任,我们希望政府不仅仅是身强体壮者成就个人理想的地方,更是残疾人就业的有力推动者、践行者。残疾人不能被“平等”地歧视着,而应该因为特殊的保护,获得实质的平等。

(邹翔羽)

我无法“深度参与”公共环保事务

■公民发言

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潘岳表示,中国公众应对各类环保公共事务进行深度参与,他透露,今年上半年将出台第一部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条例。

(4月1日《新京报》)
我,作为一个中国公民,很想参与环保方面的公共事务,然而,我却无从参与。

对于环保,我除了看一看环保宣传片或宣传单,除了私下里发发牢骚,别无一用。我住的地方有一个工厂,排放的污水很是严重,我们周围的居民都起来向有关部门反映,可是事过三年,反映了上百次,可工厂依然不动声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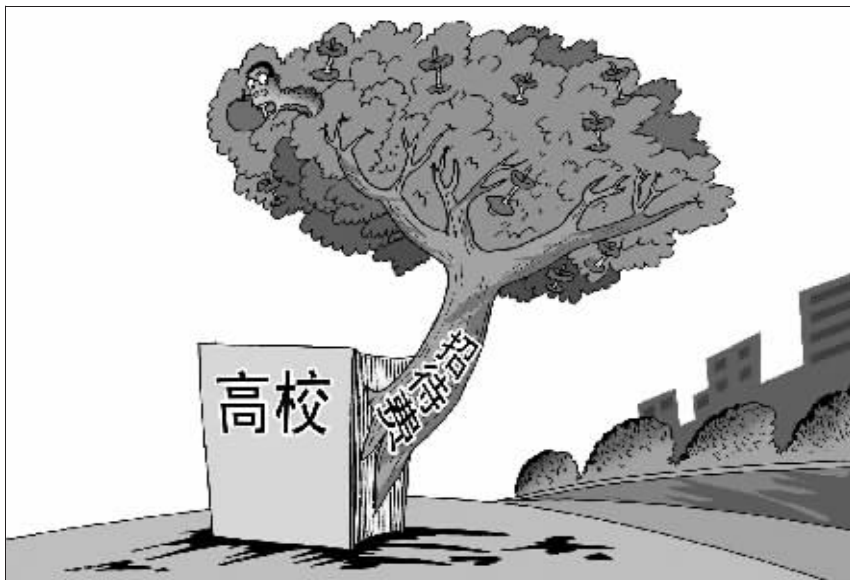
其实大家都懂得,关注环保就是关注自己的生命和健康。当然,我们除了关注,还想参与,至少我们在建言献策上,还是有着高涨的热情,但当我们想深度参与的时候才发现,我们一无渠道,二无信息。我们不知道通过什么渠道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当然,有人会说,为何不向环保局反映?问题是,我们一个普通公民去反映,根本得不到程序上的应答。无用功我们不想再去做;当我们想了解更多的环保信息时,却发现根本无法查到,我们去环保局,人家能让你畅通无阻地去查?何谓深度参与?我的理解是,其一是公民有足够的条件知道环保方面的信息;其二是能够有正常的渠道向有关部门反映有关环保的情况,并能够得到有效回应。

当然,环保固然需要公众的深度参与,但首先应该深度参与的是环保部门和有关专家。现在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没有到位,对一些应该采取的措施,他们却显得很软。在环保部门的工作远未尽心尽责的前提下,要求公众对环保进行深度参与,显然是强人所难的了。况且,并没有从制度上加以保证,公众想深度参与也是不可能的。

环保事关每一个公民,然而,公民的深度参与需要在制度上加以保证,更要在环保部门和有关专家尽心进行“深度参与”之后。但愿有一天,我们每一个人都能够是自愿顺利地进行环保“深度参与”。

(王军荣)

本版文章
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接待费相当于一个省,高校穷吗?

■漫画天下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的资料显示,“北京大学每年的外事接待费用相当于一个中等省份的规模”,并成为区政府想要建设一批五星级酒店的主要原因。北大否认此说法,但承认接待费“是以万为单位的”。

(4月1日《北京青年报》)
前段时间关于高校巨额负债的新闻满天飞,吉林大学甚至自曝陷入财政危机,很多学校主要是因为扩招、大搞校园基础设施建设而背了巨额债务,而现在按照政府的资料来看,北大的接待费竟相当于一个中等省份,这

是一个什么概念?

高校穷吗?好像不穷!有国家的强大财力支持,重点名校每年接受的拨款更是数额惊人,除此之外,学校有校办企业,还有学生每年交纳的高额学费等,钱有的是,即使不够,还能从银行贷款。但高校不穷吗?大量学校不顾实际情况盲目地搞豪华校园建设,因为搞建设等等原因,很多高校被曝财政困难,背负巨额债务。

高校穷了,高等教育更穷了!钱花在建设上、接待上,教育上的钱还有吗?相比之下,国外很多知名高校(如哈佛等)没有政府拨款,他们的资金来源主要就是学费以

及校友、社会上的种种捐助。这些高校一般不缺钱,还有大量的资金为优秀学生提供高额奖学金,以及聘请全球内的知名教授学者。他们知道该怎样花钱,应该把钱花在什么地方!没有现代化的豪华大厦,没有豪华的大门,有的是古色古香的校园,世界级的大师,一流的成果!而国内很多大学呢?却把大量的钱财花在豪华建筑、公务接待等方面,却舍不得聘名师、助学生、投资教学!这怎不让人心痛,高校又有什么脸面向人们哭穷?花钱不可怕,可怕的是不知道怎样花钱,高校真的该醒醒了!

丁洪峰/文 刘道伟/图

为潘金莲说几句话没什么大不了的

■异论锋生

“羊城讲堂”推出暨南大学古代文学教授史小军主讲的《《金瓶梅词话》导读》,里面提到,西门庆、潘金莲等人并不仅仅是普通人观念中的“淫棍、淫妇”,他们身上带有很强的悲剧色彩。

(4月1日《信息时报》)
史小军的新论激起了网友言辞激烈的挞伐。有人愤愤不平:“什么世道!!妹子都翻身了!!”还有人出言不逊:“教授也寂寞啊,一边拿着潘金莲的裤衩当扇子,一边赞扬潘金莲小姐具有明星气质。”网友的愤怒让人哭笑不得,继而感到莫大悲哀。

潘金莲成了罪恶的化身和不守妇道的反面例证,这一方面是小说家的附会,另一方面也是国人不断妖魔化的结果。单纯揪住潘金莲的“斑斑劣迹”,甚至也不去问潘金莲为何会有斑斑劣迹,

这种思维是简单的;人云亦云地唾骂潘金莲,再恶狠狠地将其踩在地上不容其“辩解”,这种思维是粗暴的。诚如史小军所言,潘金莲身世可怜,从小到大大一直被卖,然后成了被人唾骂的“淫妇”,却也是一个无钱无势、性格扭曲的受害者。

1985年,“巴蜀鬼才”魏明伦写作的《潘金莲》粉墨登场,魏氏并不讳言要为潘金莲翻案。多年后,《南方人物周刊》在《“性解冻”1978-2006》中评价道:“荒诞川剧《潘金莲》,一反传统的偏见和成见,力图用现代意识重塑潘金莲形象,挖掘形成其悲剧的历史的社会的成因,促使人们反思千百年来中国女性的命运和传统婚恋观的枷锁。”该评价深得我心。从人性角度出发,我们会发现潘金莲有理由追求幸福;从人道主义立场出发,潘金莲实际上是传统礼教的牺

牲品。潘金莲的血泪和悲苦,她的不幸与挣扎、她的沉沦与癫狂,她的无力与反抗,无一不浸染着封建强权的深厚底色,其实,她是一个权利缺损的女人。

大约两年前,南京夫子庙要修建文化墙,选项中包括秦淮八艳。孰料,消息传出,遭遇了不少市民强烈反抗,理由是:秦淮八艳是青楼女子岂能荣登大雅之堂?如果把恶骂潘金莲和拒绝秦淮八艳联系起来,带给人的冲击依然让人窒息。

——粗鄙化判断古人,不允许重新解读,并且扣上一顶硕大的帽子,这种不由分说的道德强权到底是谁之错?如果潘金莲是可恶的,造成潘金莲悲剧的世道可恶不可恶?面对历史人物,亦步亦趋地跟随已有评价,只有“世人皆欲杀”,没有“吾意独怜才”,这多么可悲。

(石朝云)

政府应为社区转诊“松绑”

■热点纵论

北京市卫生局与劳动保障局联合出台政策,放宽医保患者的定点医院报销范围。新政策规定,只要是社区医院转诊到对口支援大医院的患者,无论转诊的大医院是不是患者“医保本”上的定点医院,都能进行医保报销。

(4月1日《新京报》)
真的很羡慕北京人,在全国各地都在为社区医院和大医院双向转诊头疼不已的时候,北京人已经可以很放心地在家门口的社区医院看病了,因为他们不用再担心医疗费用无法通过医保报销了。

政府为社区医疗松了一次绑,带来的是可想而知的多赢局面:社区医院由于间接纳入了医保范围,从此不用再担心门庭冷落;大医院由于有了社区医院帮助分流,不要再担心人满为患;对于患者而言,今后不仅不用担心医疗费用报销的问题,更不用一蜂窝地往大医院挤了,免去了通宵排队挂号等就医时的苦恼;而对政府部门来说,双向转诊中出现的种种难题也可望通过医保的松绑彻底解决,大医院和社区医院的医疗资源也客观上得到了最合理的分配。北京的经验,实在值得各地借鉴。

北京社区医疗多赢局面的形成,得益于政府部门不怕自身管理上的麻烦将便利留

给居民。定点医保机构事实上的扩大,必然会带来管理上的麻烦——一些患者转诊的大医院并非“医保本”上的定点医院,这必然会打破医保大医院长时间形成的固有利益链条,因为他们可能因此少了很多从社区医院转诊而来的患者;从另一个层面来说,患者转诊医院范围的扩大,也必然会对医保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医保结算工作可能会因此变得更繁琐更复杂。

但这些现实存在的困难和麻烦,都没成为北京市卫生局与劳动保障局出台新政策时的顾虑。政府部门把更大的管理责任留给了自己,将最大的便利留给了患者,这里面折射出来的政府服务意识难能可贵。

当前的社区医疗之所以存在种种问题,社区医院和大医院的双向转诊制度之所以会出现“肠梗阻”现象,很大的一个原因就是政府部门没能从一个完全服务者的角度出发,从制度上进一步给社区医疗转诊松绑。

北京市的医保新政给了全国各地一个很好的样板——只要将患者利益放在最重要的位置,社区医疗当前存在的一些问题并非无解的难题。只要政府部门不怕麻烦,不怕加大自身的管理责任,老百姓就能从看似细微的政策松绑中得到最大的便利。

(尹之)

商业宣传别打着民族旗号

■公民发言

西装?中山装?汉服?唐装?北京奥运会上,作为东道主的中国运动员以什么样的着装在开幕式上亮相,成为“2008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礼仪装备设计研讨会”的焦点话题。

(3月31日《中新社》)
对于北京奥运会中国运动员礼服惹热议,我怎么看都觉得是商家的一种商业宣传,跟民族高度沾不上边。2008北京奥运会的开幕式,中国运动员穿什么,说白了,不过是一件衣服而已,没必要搞得那么复杂。

这件衣服,只要运动员穿着舒服,合身得体,足矣。至于是否体现中国民族特色,那倒是次要的。但为何这么一个简单的问题却变得如此复杂?我们不妨先来看看这个研讨会的构成。该研讨会由中

国奥委会主办、国家体育总局器材装备中心承办、恒源祥协办——这年头,谁都知道协办单位是咋回事,说白了就是出钱的。

当然,商家也不会白白协办,它换来的是免费广告宣传。恒源祥是干吗的?做衣服的。这就是了。研讨会上与会者发言,也明显带有商业目的。比如支持唐装的张忠祥,其身份是中国唐装艺术委员会副主任,他当然要为唐装鼓与呼了,因为这里面有巨大的唐装制造企业利益嘛。

当然,中国运动员穿唐装也没什么不可。但张忠祥想过没有,这些唐装穿在运动员身上是否舒服,是否符合运动的需要?商业就是商业,没必要往民族高度去扯。

这年头,商业宣传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但如果动不动就打着民族的旗号,就有点那个了。

(王攀)

“见死必救”需配套措施跟进

■公民发言

在2007年全国医政工作会议上,卫生部特别强调,对急诊抢救患者须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坚决杜绝见死不救等违法违规行为。

(3月31日《新京报》)
卫生部强调“医院必须先救人后收费”已不是第一次,但医院对流浪病人、无钱病人见死不救的现象仍非个别。

当然,医德滑坡、医风不正、创收思维作怪,是医院见死不救的重要原因,但相关制度也有需要调整的地方。比如2004年9月,深圳市出台了规定,对见死不救的医院处以重罚。北京市去年10月出台规定,凡是必须立即抢救的流浪乞讨人员都由政府埋单救治。通过事后重罚与政府埋单的地方法规制度规范见死不救,虽然不能从根本上扭转医德,但比卫生部再三强调要管用得多。特别是政府为特殊群

体急救埋单的做法,为破解医院见死不救问题打开了思路。

尊重每个病人的生命权是医院的职责,更是政府的应尽之责。政府不仅要强调见死不救,而且要给医院吃定心丸,消除医院的后顾之忧。如果不找到医疗账单的制度出口,即使医院迫于道德舆论和政府部门的压力,勉强同意救人,也不会心甘情愿,救人也不会全力以赴。卫生部强调见死不救固然对医院有一定的压力,但不能寄希望于医德医风教育效果立竿见影;不能满足于患者求助、媒体呼吁、政府施压、医院救人的被动救人模式。我们要牵住“见死不救”的牛鼻子,为特殊群体的医疗寻求制度出口。只有政府履行自身职责,建立长效救人机制,完善医院救死扶伤的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医疗补偿制度,为特殊群体医疗费用埋单,才有望打破医院见死不救的怪圈。

(叶祝颐)